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將錄得盈利淨額介乎約0.6百萬港元至約1.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5.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期間預期將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ii)較好的成本控制；(iii)撥回有關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v)並無於有關期間撇銷合約資產，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撇銷合約資產約1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其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修訂。本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http://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